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文件 CACRC 54/2020 號

有關遊客在長洲禁區內使用單車和三輪車載人的提問

梁國豪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0 年 9 月 9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有關遊客經常在長洲禁區內使用單車和三輪車載人的情況，本人要求長洲警署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年就遊客和長洲街坊違例使用單車或三輪車載人發出的告票數目。
2. 就違例使用單車或三輪車載人，警方會在什麼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以及在什麼情況下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3. 有不少街坊向本人反映，他們不時在星期六及日下午看見長洲碼頭有大批遊客違例使用單車和三輪車載人，但並無警務人員在長洲碼頭當值和巡邏或到場處理。請問現時警方的當值和巡邏情況為何？
4. 若需採取行動，向違例使用單車者發出告票，警方會採用什麼準則(例如地點和時間)？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20/7/01

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